

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专用显微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经外科专用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徕卡显微系统(瑞士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凯信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7日

